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18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曹志军先生主持了会议,并推选曹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无明确结论意见;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

5、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18号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曹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强调,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授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公司2021年9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上交所OA办公平台上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间届满,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异议。

3、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5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18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曹志军先生主持了会议,并推选曹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无明确结论意见;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

5、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18号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曹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强调,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授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公司2021年9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上交所OA办公平台上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间届满,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异议。

3、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1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2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3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1、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3、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4、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5、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6、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7、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8、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9、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5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5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18号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曹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强调,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	34,876,426	8.68	12个月
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	31,367,739	7.81	12个月
3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y Pte. Ltd.(以下简称“Asia-Pacific”)	21,137,228	5.26	12个月
4	Milestone (UK) 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	21,137,228	5.26	12个月
5	深圳市诺安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安基金”)	16,094,193	4.01	12个月
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	13,185,984	3.28	12个月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	3,743,605	0.93	12个月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	3,727,727	0.81	12个月
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	3,740,584	0.79	12个月
1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	1,663,825	0.41	12个月
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	1,663,825	0.41	12个月
12	苏州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丽人丽妆”)	1,636,363	0.41	12个月
13	苏州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丽人丽妆”)	1,636,363	0.41	12个月
14	杭州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人丽妆”)	1,636,363	0.26	12个月
合计		155,642,951	38.75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00%,其中:本次上市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75%。

2021年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81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63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0,010,000股及本次限售股比例为9.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1,6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变更为9.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04%变为90.04%,其中:本次上市限售股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75%。

2021年9月2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63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0,010,000股及本次限售股比例为9.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1,6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变更为9.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04%变为90.04%,其中:本次上市限售股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7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限售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上海丽人丽妆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丽人丽妆、Asia-Pacific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18号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曹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